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之对象均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之控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等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相关控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等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担保所涉之控股公司均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等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顺络迅达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顺络迅达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顺络迅达和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顺络迅达及顺络电子发展战略，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黄燕兵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